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编报规则第1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7月23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10月31日出具《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0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09号）及《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0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及《首份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 4 |
|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4 |
| 问题 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 20 |
| 问题 11 其他问题 | 38 |
|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 6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1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1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66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7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67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67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67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9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3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5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8 |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1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83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8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9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9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9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1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91 |
|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 94 |
| 附件一、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 97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

(1) 诸越华出生于 1946 年 11 月，持有公司 307.50 万股，持股比例 5.00%，诸越华系方毅配偶张丽青之外祖母之兄弟，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余姚耀华电子特种灯具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诸越华离任董事职位。(2)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2024 年，诸越华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或以 1 元对价转让给公司。(3) 耀泰企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50% 的股权。盛哲辉等 9 名员工持有公司 14% 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诸越华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等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2) 列示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金来往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3) 结合诸越华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4) 说明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在发行人已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背景下，盛哲辉等 9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说明前述主体持有的股份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诸越华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等情况，说明其入股的

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一) 结合诸越华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等情况，说明其入股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诸越华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间接持股，2020 年 7 月至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诸越华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入股原因等情况及入股的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入股时间 | 入股形式 | 入股背景/原因 | 入股内容 | 入股价格 | 入股/股权变动合理性 |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
|----|-------------|------------|--|---------------------------|----------------|-------------------------|----------------------|
| 1 | 2006 年 12 月 | 公司设立 | 间接持股，持有耀华企管 61.49% 股权；耀华企管委托外籍自然人 Roger Renucci 以其名义设立耀泰有限 | 出资设立耀泰有限 |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 作为创始股东之一，通过耀华企管出资设立耀泰有限 | 耀泰有限设立，价格公允 |
| 2 | 2008 年 5 月 | 变更代持人 | 通过耀华企管持股；为方便股权管理，耀华企管不再委托外籍自然人持股，变更为委托耀华控股以其名义代持耀泰有限股权 | 通过耀华企管持股，耀华企管更换代持人 | — | 通过耀华企管持股，耀华企管变更股权代持人 | 变更股权代持人，不涉及支付对价 |
| 3 | 2017 年 12 月 | 代持还原 | 为满足股权明晰的规范性要求，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 通过控制的耀华控股持有耀泰有限公司股权 | — | 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其控制的耀华控股持股 | 按照名义价格解除代持，价格公允 |
| 4 | 2020 年 7 月 | 变更持股方式为直接持 | 将耀泰有限控制权转让给方毅、张丽青夫妇，保留 5% 股权以个人名义 | 将通过耀华控股持有的耀泰有限公司 56.49% 股 | 2.09 元/1 元注册资本 | 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出于对耀泰有限的深厚感情， | 参照净资产评估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 序号 | 入股时间 | 入股形式 | 入股背景/原因 | 入股内容 | 入股价格 | 入股/股权变动合理性 |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
|----|----------|---------|--------------------|--|-----------|----------------------------------|-------------------------------|
| | | 股 | 直接持有 | 权转让给方毅、张丽青夫妇，同时将剩余5%股权转至个人名下持有 | | 出让耀泰有限控制权后，继续保留5%股权以个人名义持有 | |
| 5 | 2023年12月 | 净资产出资折股 | 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耀泰股份 | 公司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6,150万股；作为发起人股东之一同比例折股，持股比例不变 | 2.8198元/股 | 作为耀泰有限的股东之一，同其他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耀泰股份 | 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价格公允 |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经核查，诸越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自公司设立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名义股东先后为外籍自然人Roger Renucci、耀华控股，实际股东均为耀华企管。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就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演变、解除过程进行披露。前述代持行为系公司股东发生的整体代持行为并已于2017年12月解除。

二、列示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金来往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诸越华共控制两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经营业务 | 企业状态 |
|----|------|-----------|---------|--|------|
| 1 | 耀华企管 | 61,490 元 | 61.49% |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仅持有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权及余姚一处物业 | 有效存续 |
| 2 | 耀华控股 | 10,000 港币 | 100.00% |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 | 已注销 |

注：耀华控股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注销。

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及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如下：

（一）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诸越华担任公司董事职位，作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之一从公司领取报酬，具体领取报酬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 | 121,645.56 | 360,320.00 | 360,320.00 |

注：2024 年度诸越华因个人精力原因除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务并领取董事津贴外，不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咨询支持，报酬相应减少；2025 年 1 月，诸越华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从公司领取报酬。

2、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诸越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担任公司董事职位，从公司领取报酬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 月，诸越华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从公司领取报酬。报酬金额系公司结合诸越华的岗位及贡献与其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担保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诸越华控制的企业耀华企管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合同签订情况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间 |
|------|------|--|----------|-----------------------|
| 耀华企管 | 耀泰股份 | 2019年4月10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9年余姚(抵)字013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耀华企管在40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以位于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901室, 为公司在保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08.00 | 2019.04.10-2024.04.09 |
| 耀华企管 | 耀泰股份 | 2020年9月23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余姚(保)字09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耀华企管在2,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为公司在保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00.00 | 2020.09.23-2023.09.22 |
| 耀华企管 | 耀泰股份 | 2022年3月24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了编号为“8210052022000069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 耀华企管在2,7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为公司在保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700.00 | 2022.03.24-2025.03.23 |
| 耀华企管 | 耀泰股份 | 2024年3月26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90100009-2024年余姚(保)字006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 耀华企管在2,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为公司在保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00.00 | 2024.03.25-2029.03.24 |
| 耀华企管 | 耀泰股份 | 2024年3月26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90100009-2024年余姚(抵)字009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 耀华企管在408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为公司在保证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408.00 | 2024.03.25-2034.03.24 |

注: 2025年3月27日, 耀华企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 明确双方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自2025年3月27日提前解除。2025年3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出具了《情况说明》, 明确耀华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4年5月13日提前终止。

2、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耀华企管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耀华企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与诸越华、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确认，耀华企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价格公允性主要如下：

自耀泰有限设立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耀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即诸越华持股 61.49%，方毅持股 24.51%，盛哲辉持股 4%，周建江持股 3%，陈书英、罗国静、陈调凤、申屠晓萍、黄丽锋、王文雅、夏秋娣各持股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诸越华、方毅持股比例变更外，盛哲辉、周建江、陈书英、罗国静、陈调凤、申屠晓萍、黄丽锋、王文雅、夏秋娣等 9 名股东在耀华企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合计分别持有耀华企管、公司 14% 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耀华企管均为关联方，且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耀华企管已无偿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及最高额抵押担保，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希望与公司、耀华企管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净利润持续增长，银行贷款较少，由耀华企管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低。因此，经耀华企管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由耀华企管继续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担保均已解除。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耀华企管为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担保均已解除，公司对前述关联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耀华企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偿还 | 本期利息 | 外币报表折算 | 期末余额 |
|-------|---------|-------|--------|--------|------|--------|-------|
| 诸越华 | 2024 年度 | 47.01 | - | 47.81 | 0.38 | 0.42 | - |
| | 2023 年度 | - | 45.83 | - | 0.07 | 1.11 | 47.01 |
| 耀华企 | 2022 年度 | - | 600.00 | 600.00 | - | | - |

| | | | | | | |
|---|--|--|--|--|--|--|
| 管 | | | | | | |
|---|--|--|--|--|--|--|

2、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 诸越华资金拆借

2015 年 9 月, 诸越华作为英国耀泰的股东向英国耀泰提供 50,000 英镑借款。2023 年 11 月, 欧洲耀泰受让英国耀泰的股东王海持有的英国耀泰 13% 股权并因此取得对英国耀泰的控制权。英国耀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与诸越华的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拆借。2024 年 6 月, 英国耀泰偿还诸越华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利息参考借款发生期间英国中央银行贷款利率)。因此, 前述资金拆借具备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2) 耀华企管资金拆借

2022 年 6 月, 公司因归还银行贷款周转需要临时向耀华企管拆借资金 600 万元, 借款当日即归还, 因此未计提利息, 资金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四) 关联方资产转让

1、基本情况

2024 年, 诸越华、耀华企管分别将其名下的 1 项专利、9 项商标以无偿或 1 元名义对价转让给公司。具体转让专利和商标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之“问题 11 其他问题”之“三、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合理性”。

2、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1) 专利转让

转让专利申请于2009年, 当时诸越华任职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因当时公司的制度不健全, 诸越华名义上被登记为转让专利的申请人及专利权人。转让专利实际发明人为公司的研发人员, 相关研发投入由公司投入, 因此无偿转回公司具有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该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 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商标转让

自耀泰有限设立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耀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因此,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 耀华企管均为关联方,

且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关系。耀华企管决定停止经营后，将其灯具相关业务资源陆续转移给公司，双方业务具有一定承继的关系。报告期前，耀华企管即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仅持有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股权及一处物业；除转让商标外，不再持有其他商标。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公司以 1 元名义对价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 9 项商标。该商标转让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三、结合诸越华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

（一）结合诸越华报告期内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说明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方毅直接持有公司 24.51%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乐泰客、耀泰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48.29%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80% 的股份；张丽青为方毅配偶，通过乐泰客间接持有公司 5.30% 的股份。报告期内方毅和张丽青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78.10% 的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方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丽青担任公司的董事，可以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方毅和张丽青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方毅担任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耀泰企管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耀泰企管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均与方毅、张丽青及其控制的乐泰客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诸越华与方毅的配偶张丽青为远亲关系（即诸越华系方毅配偶张丽青之外祖母之兄弟）。2020 年 7 月，诸越华将其通过耀华控股持有的耀泰有限 56.49% 股权以人民币 7,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毅和张丽青夫妇控制的乐泰客；同时，诸越华以 637.281 万元的价格受让耀华控股持有的耀泰有限 5% 股权，前述转让对价参照净资产评估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况。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毅和张丽青夫妇。诸越华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并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5 年 1 月，考虑诸越华年事已高

(1946年11月出生)及其个人意愿,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诸越华董事职务,免去上述职务后,诸越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且报告期内,诸越华仅持有公司5%股权,与方毅、张丽青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存在较大差距,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

(二)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诸越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越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诸越华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诸越华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经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之二、列示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资金来往的情况,说明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诸越华作为公司董事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耀泰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且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及未来成立的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进行任何同业行为。”

2、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诸越华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个人合法合规状况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手续,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等必要核查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诸越华作为公司董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与耀泰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耀泰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证在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耀泰股份的股份期间，耀泰股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采取合理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3、不存在规避限售规定的情形

诸越华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已依法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任何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诸越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规避限售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在发行人已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背景下，盛哲辉等 9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说明前述主体持有的股份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一）说明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出资凭证、出资流水、《出资确认

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现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 | 方毅 | 董事长、总经理 | 否 |
| 2 | 陈调凤 | 董事、副总经理 | 否 |
| 3 | 胡亚君 | 董事会秘书 | 否 |
| 4 | 方苑茹 | 营销总监 | 否 |
| 5 | 宋银杰 | 董事、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 否 |
| 6 | 姚旭辉 | 财务部经理 | 否 |
| 7 | 晏三平 | 新品试验室主任 | 否 |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被授予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系参照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差额已于当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入股价格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入股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授予价格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差额已于当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入股价格合理。

（二）说明在发行人已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背景下，盛哲辉等 9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说明前述主体持有的股份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1、说明在发行人已经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耀泰企管的背景下，盛哲辉等 9 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公允性

盛哲辉等 9 名员工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时起即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其先后通过耀华企管、耀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于 2023 年 10 月变更持股方式为直接持股。而耀泰企管系公司为吸引、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实施公司《2021 年股

权激励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个人直接持股转让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缴 20% 个人所得税，分红时享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合伙企业持股，转让股权时合伙人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股息红利所得无税收优惠。

2023 年 10 月，基于上市后税务成本及持股便利等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全体股东及耀泰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耀泰投资 10 名合伙人（含盛哲辉等 9 名员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毅）决定变更持股方式由通过耀泰投资间接持股耀泰有限变更为直接持股耀泰有限。具体方式为耀泰投资将其持有的耀泰有限 38.51% 股权以零元对价按比例转让给其全体合伙人，即方毅、盛哲辉、周建江、黄丽锋、陈书英、陈调凤、夏秋娣、王文雅、罗国静及申屠晓萍等 10 名自然人。因本次股权转让系持股方式变更，因此以零对价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缴纳税款，转让双方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哲辉等 9 名员工为公司创始股东，在耀泰企管成立前已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基于上市后税务成本及持股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变更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盛哲辉等 9 名员工出具的承诺、调查问卷、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该 9 名员工访谈确认，盛哲辉等 9 名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3、说明前述主体持有的股份是否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限售的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 适用范围 | 《上市规则》要求 |
|--|---|
| 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2.4.1 上市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p> <p>A. 其中《公司法》关于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主要规定：</p>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B. 其中《证券法》关于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的主要规定：</p> <p>《证券法》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p> <p>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 |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 适用范围 | 《上市规则》要求 |
|----------------------|--|
| 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4.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

根据前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哲辉等 9 名员工持有的股份均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其中,盛哲辉等 9 名员工作为耀泰股份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外,盛哲辉及陈调凤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同时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的要求,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哲辉等 9 名员工均已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出具限售承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就限售承诺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哲辉等 9 名员工持有的股份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且已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出具限售承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 1 之第一、二、三问，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及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诸越华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了解诸越华的入股情况；

（2）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耀泰企管、诸越华的银行流水，方毅、张丽青、乐泰客、诸越华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诸越华与公司的资金来往情况、出资情况、持股真实性情况；

（3）获取诸越华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股权清晰、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董监高调查问卷；

（4）获取耀华企管、耀华控股及 Roger Renucci 出具的《股权代持以及解除的声明与承诺书》，并对代持人 Roger Renucci、耀华控股及被代持人耀华企管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解除过程；

（5）获取诸越华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及限售的相关承诺文件；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诸越华，了解诸越华入股情况、报告期内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与诸越华的亲属关系，以及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资金来往等情况。

2、就上述问题 1 之第四问，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即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等；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权激励方案、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耀泰企管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了解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约定；

（3）获取耀泰企管的花名册和份额持有人的调查表；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准则以及股份支付相

关的记账凭证，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59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了解个人直接持股与通过合伙企业持股的税收差异；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哲辉等9名员工，了解盛哲辉等9名员工入股背景、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其入股价格、股权代持及股份限售的情况；

（7）获取及查阅盛哲辉等9名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直接持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入股情况、入股价格，核查持股真实性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诸越华入股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或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2、诸越华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业务、资金来往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3、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流水核查或者限售规定的情形；

4、耀泰企管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合理；盛哲辉等9名员工在耀泰企管成立前即通过原股东持股平台耀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基于税务及持股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变更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盛哲辉等9名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盛哲辉等9名员工持有的股份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且已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出具限售承诺。

问题 2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

(1) 发行人有多家子公司、孙公司，其中部分公司注册在境外，如欧洲耀泰、英国耀泰等，部分子公司或孙公司已经注销，如欧洲耀泰全资控股的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等。发行人持股 51% 的公司宁波颐道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被法院判决解散。(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欧洲耀泰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退出后发行人仍与前述公司存在灯具销售情形。(3) 2025 年 3 月，GERALDMARTINBURKE 将其持有的英国耀泰 15% 股权转让给配偶 ERIKALEWIS；同月，欧洲耀泰与 ERIKALEWIS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受让 ERIKALEWIS 持有的英国耀泰 8%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的变更登记均未完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 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3) 说明发行人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后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4) 说明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进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5) 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上共计有 15 家子公司、孙公司，其中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1 家境外参股公司，相关投资背景及原因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设立/投资背景 |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 |
|----|--------|---|--------------------------------|
| 1 | 杭州优觅 | 为满足公司境外电商平台运营的需求而设立 | 公司位于杭州的电商运营服务子公司 |
| 2 | 宁波耀明 | 为满足公司境内电商平台运营的需求而设立 | 公司位于宁波的境内电商平台运营及货物进出口子公司 |
| 3 | 宁波颐道 | 旨在室内智能照明领域开展合作而设立 | 清算注销中，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
| 4 | 欧洲耀泰 | 欧洲是公司户外照明产品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位于欧洲的销售平台，负责欧洲市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
| 5 | 美国耀泰 | 美国是公司户外照明产品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位于美国的销售平台，负责美国市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
| 6 | 英国耀泰 | 英国是公司户外照明产品重要市场之一，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位于英国的销售平台，负责英国市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
| 7 | 耀泰香港集团 | 基于境外业务及股权管理方面的考虑，作为公司在境外的股权投资平台而设立 | 公司位于香港的境外投资管理平台 |
| 8 | 耀泰香港贸易 | 为拓展国际业务，作为公司在境外的国际贸易平台而设立 | 公司位于香港的国际贸易平台 |
| 9 | 菲律宾耀泰 | 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 | 注销中，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 |

| | | 立 | |
|----|----------|---------------------------------|--|
| 10 | 泰国耀泰 | 为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进行生产和销售 | 公司位于泰国的生产及销售子公司 |
| 11 | 匈牙利耀泰 | 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原位于匈牙利的销售平台，负责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地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已于2022年10月转让匈牙利耀泰全部51.00%股权 |
| 12 | 意大利耀泰 | 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原位于意大利的销售平台，负责意大利市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已于2023年6月退出意大利耀泰全部74.614%股权 |
| 13 | 丹麦耀泰 | 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原位于丹麦的销售平台，负责北欧地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已于2023年5月注销 |
| 14 | 西班牙耀泰 | 为更好服务当地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 公司原位于西班牙的销售平台，负责西班牙、葡萄牙等地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已于2022年6月注销 |
| 15 | WEBRANDS | 为更好拓展海外市场、服务当地客户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投资 | 公司原参股公司，负责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维护，已于2022年1月转让WEBRANDS全部32.00%股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续的10家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境外子公司名称 | 2025.6.30/2025半年度 | | | 2024.12.31/2024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杭州优觅 | 227.62 | 538.37 | 101.71 | 369.95 | 436.66 | 88.04 |
| 宁波耀明 | 2,117.54 | 357.83 | 79.59 | 721.32 | 278.24 | 75.99 |
| 宁波颐道 | - | -993.54 | 0.64 | - | -994.18 | -8.33 |
| 欧洲耀泰 | 3,550.26 | 2,490.65 | -361.27 | 7,504.32 | 2,573.34 | -43.77 |
| 美国耀泰 | 6,190.29 | -692.71 | -333.00 | 10,170.74 | -362.11 | -389.63 |

| | | | | | | |
|--------|----------|----------|---------|----------|---------|---------|
| 英国耀泰 | 1,000.10 | -63.37 | 43.33 | 1,902.60 | -100.22 | -137.59 |
| 耀泰香港集团 | - | 55.71 | -251.60 | - | 307.31 | 146.04 |
| 耀泰香港贸易 | 1,324.06 | 595.87 | -106.20 | 1.32 | 702.07 | 134.96 |
| 菲律宾耀泰 | - | - | - | - | - | - |
| 泰国耀泰 | 2,336.97 | 1,611.52 | 368.71 | 142.41 | -137.17 | -232.48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律宾耀泰及宁波颐道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业务。

（二）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

根据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资料、《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等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其他股东 | 持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 |
|----|-------|------------------------|---------|-------------|--|---|
| 1 | 宁波颐道 | TAOled Company Limited | 49.00 | — | TAO Group Corp.,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境外自然人Jean-Eudes, David Leroy | 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室内智能照明领域开展合作 |
| 2 | 美国耀泰 | Malibu Dream Team, INC | 20.00 | — | 境外自然人SHELLEY ALAN GREENBERG 持股100% | 美国耀泰创始股东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美国耀泰总经理，整体负责美国耀泰的经营管理 |
| 3 | 英国耀泰 | BENJAMIN MOORE | 19.00 | 境外自然人 | — | 英国耀泰的创始股东之一 |
| 4 | | WANG YIHUAN | 15.00 | 境外自然人 | — | 财务投资 |
| 5 | 菲律宾耀泰 | 陈春潮 | 30.00 | 境内自然人，系公司员工 | — | 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登记为名义股东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其他股东 | 持股比例(%) |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 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入股背景及发挥作用 |
|----|-------|--------------------|---------|------------------|-------------------|------------------------|
| 6 | | ROSEVEL FERNAND EZ | 1.00 | 境外自然人，曾兼任菲律宾耀泰法务 | — | 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登记为名义股东 |
| 7 | | MARLITO GONZALES | 1.00 | 境外自然人，曾系菲律宾耀泰员工 | — | 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登记为名义股东 |
| 8 | | 方毅 | 3.00 | 境内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登记为名义股东 |

(三)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其他股东中部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方毅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作为名义股东持有菲律宾耀泰 3% 股权，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外，方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公司员工陈春潮为符合菲律宾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作为名义股东持有菲律宾耀泰 30% 股权，陈春潮作为公司员工从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美国耀泰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 Malibu Dream Team, INC 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并将与 Malibu Dream Team, INC 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

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4、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英国耀泰股东 BENJAMIN MOORE 兼职负责英国耀泰物流和财务管理工作，英国耀泰合计向其支付劳务费用 50,958.92 英镑；

5、报告期内，耀泰香港贸易委托菲律宾耀泰原法务 ROSEVEL FERNANDEZ 为菲律宾耀泰的注销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合计支付咨询费用 27,500 菲律宾比索；耀泰香港贸易委托菲律宾耀泰原员工 MARLITO GONZALES 处理菲律宾耀泰的废品出售并向其合计支付销售佣金 19,000 菲律宾比索。

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余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

（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境外子公司名称 | 投资时间 | 境外投资类别 | 发改审批/备案程序 |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 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
|----|---------|---------|-----------|---------------------------|-----------------------------------|----------|
| 1 | 耀泰香港集团 | 2019年1月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91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00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2 | 耀泰香港贸易 | 2019年4月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9〕91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00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序号 | 境外子公司名称 | 投资时间 | 境外投资类别 | 发改审批/备案程序 |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 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
|----|---------|--------------------------|---------------|----------------------------|-----------------------------------|------------------|
| 3 | 欧洲耀泰 | 2017年12月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7)57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700172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 | 2018年4月/2018年10月/2020年3月 | 境外直接投资-增资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36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800042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 | 2019年12月 | 境外直接投资-收购1%股权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3)289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165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4 | 美国耀泰 | 2015年7月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4)268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400194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5 | 泰国耀泰 | 2024年2月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 | 《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4)331号) |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400234号) | 《业务登记凭证》 |
| 6 | 英国耀泰 | 2023年11月 | 境外再投资-收购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 7 | 菲律宾耀泰 | 2019年10月 | 境外再投资-设立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 |

| 序号 | 境外子公司名称 | 投资时间 | 境外投资类别 | 发改审批/备案程序 | 商务审批/备案程序 | 外汇管理部门登记 |
|----|-----------|----------|----------|------------|-----------|------------------|
| | | | | | | 业务登记 |
| 8 | 匈牙利耀泰 | 2018年10月 | 境外再投资-收购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 9 | 意大利耀泰 | 2020年12月 | 境外再投资-收购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 10 | 丹麦耀泰 | 2019年9月 | 境外再投资-设立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 11 | 西班牙耀泰 | 2019年2月 | 境外再投资-收购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 12 | WEBRAN DS | 2018年4月 | 境外再投资-收购 | 境外再投资，无需履行 | 未办理 | 境外再投资，无需进行外汇业务登记 |

注 1：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2018 年 6 月），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据此，公司再投资设立或控制英国耀泰、菲律宾耀泰、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WEBRAN DS，无需履行发改的备案/报告手续。

注 2：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公司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即可，无需办理核准、备案等审批手续。据此，公司再投资设立或控制英国耀泰、菲律宾耀泰、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WEBRAN DS 仅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的报告手续，无需办理核准、备案等审批手续。

注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英国耀泰、菲律宾耀泰、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WE BRANDS均系公司于2015年后设立或控制,故不适用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完成境外再投资菲律宾耀泰、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WE BRANDS的境外法律手续后,因经办人员对于境外投资的规定不熟悉,存在未及时向商务部门履行再投资报告手续的情况。

但鉴于:(1)菲律宾耀泰已于2021年9月起停止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丹麦耀泰、西班牙耀泰、WE BRANDS股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或注销;(2)现行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仅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未明确针对不及时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设定罚则;(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未办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事项收到商务管理部门的整改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4)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报告期末后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商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未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且造成公司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的税收或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中存在未按规定向商务部门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的情形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投资设立及运营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履行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均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各子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

运营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已转让或注销的境外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后仍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

为提高欧洲市场运营效率、优化整合业务布局，公司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持股，不再承担前述公司的人员工资等日常费用开支。同时，鉴于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在当地拥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仍然通过欧洲耀泰与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双方交易属正常的商业往来，为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说明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进展；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原因、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进展

1、说明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

2024年12月25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宁波颐道。判决生效后，宁波颐道启动了自主清算程序，发布解散公示，完成清算组备案及发布债权人公告。清算组在财产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但鉴于宁波颐道股东间无法达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宁波颐道自主清算程序无法继续推进。因此，2025年9月，公司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申请法院对宁波颐道进行强制清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相关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

2、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洲耀泰已完成受让 ERIKA LEWIS 持有的英国耀泰 15% 股权的交易，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价款的交割及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洲耀泰对英国耀泰的持股比例由 51% 增至 66%，转让前后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孙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西班牙耀泰及丹麦耀泰，具体注销的原因如下：

| 时间 | 事项 | 原因 |
|------------|---------|--|
| 2022 年 6 月 | 注销西班牙耀泰 | 报告期初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提升欧洲市场运营效率，调整组织架构、优化整合业务布局 |
| 2023 年 5 月 | 注销丹麦耀泰 | 经营未达预期，公司为提升欧洲市场运营效率，调整组织架构、优化整合业务布局 |

西班牙耀泰、丹麦耀泰注销完成后，其相关业务主要由欧洲耀泰承接，公司统一由欧洲耀泰作为其在欧洲（除英国外）的区域销售中心，负责区域内的销售和业务推广工作；公司不再承担前述境外子公司的人员工资等日常费用开支，进一步提升境外整体运营效率，注销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孙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西班牙耀泰法律意见书》及《丹麦耀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耀泰、丹麦耀泰存续期间均拥有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性

1、相关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西班牙耀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耀泰在报告期之

初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佣金的渠道；注销后，由欧洲耀泰承接继续向第三方服务商支付佣金及开展相关业务推广，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丹麦耀泰法律意见书》，丹麦耀泰定位为公司在北欧地区的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北欧地区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注销后，其业务整体由欧洲耀泰承接，由欧洲耀泰直接与客户开展合作，负责北欧地区产品的销售及推广，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99.08 万元、48,924.79 万元、55,195.01 万元及 34,797.0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87.48 万元、6,417.26 万元、8,501.31 万元和 5,596.32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西班牙耀泰及丹麦耀泰注销未对公司经营业务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西班牙耀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耀泰存续期间无土地、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房屋租赁合同已依法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清算余额 10,381.21 欧元已分配给其唯一股东欧洲耀泰。西班牙耀泰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全职雇佣人员，委托第三方财务公司处理账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丹麦耀泰法律意见书》，丹麦耀泰存续期间无土地、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房屋租赁合同已依法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清算余额 17,089.00 丹麦克朗已分配给其唯一股东欧洲耀泰。丹麦耀泰于 2023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有 2 名雇员，分别为总经理及一名行政人员。丹麦耀泰已与前述员工协商终止雇佣合同，双方对于合同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

3、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班牙耀泰法律意见书》及《丹麦耀泰法律意见书》，西班牙耀泰及丹麦耀泰均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注销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

合法合规。

五、结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1、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除宁波颐道及菲律宾耀泰报告期内无生产经营活动且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外，其余有效存续的 8 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情况 | 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关于分红政策的说明 |
|----|-------|------------|---|--|
| 1 | 杭州优觅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不适用 |
| 2 | 宁波耀明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3)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不适用 |
| 3 | 欧洲耀泰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 股东会每年应当从净利润中至少提取2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提取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十分之一时，不再提取；其余利润分配事项在遵守比利时《公司和社团法》第7:213条的前提下，由股东会自行决定；(2) 董事由股东会任命，股东会有权随时终止董事的任期；(3) 董事 | 欧洲耀泰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任何当地政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限制。对当前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违反任何当地法律或法规。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情况 | 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关于分红政策的说明 |
|----|--------|-------------------|---|---|
| | | | 会有权根据比利时《公司和社团法》第7:213条的规定支付中期股息。 | |
| 4 | 美国耀泰 | 公司通过耀泰香港集团间接持股80% | (1) 经理可不时通过决定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可分配现金; (2) 经理的终止由持有过半数表决权比例的股东表决通过。 | 根据美国耀泰章程第8.1条规定,利润分配由经理酌情决定。截至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已知的对美国耀泰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限制。 |
| 5 | 英国耀泰 | 公司通过欧洲耀泰间接持股66% | (1) 公司可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宣告派发股息; (2) 董事可向股东建议派发金额,但最终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 英国耀泰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当地政策、法律或法规的限制。英国耀泰的利润分配未违反任何地方法律或法规。 |
| 6 | 耀泰香港集团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1)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金额; (2) 董事可不时向股东支付中期股息,而该等股息在董事看来是由公司的利润所合理化,股息只能从利润中支付; (3) 在建议派发任何股息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他们认为合适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4) 股东可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 | 耀泰香港集团章程关于利润分派的规定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规定。 |
| 7 | 耀泰香港贸易 | 公司通过耀泰香港集 | (1) 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但股息不得超 | 耀泰香港贸易章程关于利润分派的规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公司持股情况 | 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关于分红政策的说明 |
|----|-------|---------------------------|--|---|
| | | 团间接持股100% | 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2）董事可不时向股东支付中期股息，而该等股息在董事看来是由公司的利润所合理化，股息只能从利润中支付；（3）在建议派发任何股息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他们认为合适的金额作为储备金；（4）股东可通过特别决议，指示董事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 | 定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的规定。 |
| 8 | 泰国耀泰 | 公司通过耀泰香港集团、耀泰香港贸易间接持股100% | 根据泰国法律，公司章程不强制要求注册，泰国耀泰未注册公司章程，适用泰国《民商法典》的规定。 根据《民商法典》第1200条的规定，除非就优先股另有决定，股息的分配应按每股已缴金额的比例进行。除非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否则不得宣告分红。此外，公司在每次分红时，应当提取不少于公司营业利润的二十分之一（1/20）作为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资本的十分之一（1/10）或更高比例为止。 | 泰国耀泰向其股东分配利润未受到泰国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限制，未发现存在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

由上表可知，除美国耀泰及英国耀泰外，其他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或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作为前述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各子公司董事的名单及直接或通过影响董事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具有有效性。

根据美国耀泰章程的规定，经理可不时通过决定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可分配现金，经理的终止由持有过半数表决权比例的股东表决通过。公司通过其全资控制的耀泰香港集团控制美国耀泰80%的表决权比例，可决定美国耀泰的利润分配方案，美国耀泰的分红政策具有有效性。

根据英国耀泰章程的规定，英国耀泰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宣告派发股息，董事对派发金额享有建议权，最终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普通决议需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通过其全资控制的欧洲耀泰控制英国耀泰 66%的表决权比例，可决定英国耀泰的利润分配方案，英国耀泰的分红政策具有有效性。

此外，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各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任何当地政策、法律、法规或章程的限制，对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违反任何当地法律或法规。

综上，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各子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各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任何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

2、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各子公司综合考虑业绩情况及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均未进行分红。

3、说明其分红政策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各子公司分红政策有效，公司通过股东决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对子公司行使表决权，能够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批准，进而确保分红政策的有效落实；此外，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除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外，各子公司章程中对其分红政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规定，各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受任何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对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违反任何当地法律或法规。

虽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利润水平较低，各子公司综合考虑业绩情况及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均未进行分红，但未来在各子公司经营良好及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境外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不存在障碍，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分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及查阅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基本资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查阅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 2、对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核查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3、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4、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及其配偶、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获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关系；
- 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处置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等；
- 6、获取及查阅公司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程序文件，核查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符合境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7、获取及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在当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及境外子公司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
- 8、获取宁波颐道解散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件等案件资料及清算相关资料，核查确认宁波颐道的解散进展；

9、获取及查阅英国耀泰股权变更的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变更登记文件，核查确认英国耀泰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各子公司、孙公司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原因；除菲律宾耀泰及宁波颐道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报告期内已无生产经营业务外，其他存续的各子公司、孙公司在公司体系中均有清晰明确的业务定位且经营正常；除菲律宾耀泰及宁波颐道外，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合理并有效发挥作用；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余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公司因已披露的情形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已转让或注销的境外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前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或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匈牙利耀泰、意大利耀泰在当地拥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因此公司退出对意大利耀泰、匈牙利耀泰的持股后仍通过欧洲耀泰继续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4、鉴于宁波颐道股东间无法达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宁波颐道自主清算程序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已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法院已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相关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英国耀泰的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孙公司具有合理性；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子公司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的资产及人员已得到妥善处置或安置，已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5、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综合考虑业绩情况及资本支出安排等因素均未进行分红；在各子公司经营良好及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公司取得持续稳定的分红。

问题 11 其他问题

（1）房屋产权瑕疵

根据申请文件：

①公司存在 3,867.00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 5.14%，主要为门卫室、配电房、员工车棚、仓库、过道雨棚等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应急消防管理所、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出具《非居住、商业类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同意公司对上述违章建筑逐步规范处置并暂缓拆除。②杭州优觅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就该事项，房屋产权人和出租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因房屋只租不售，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但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确认不会因土地、房屋取得方式、权属关系影响杭州优觅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和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请发行人：

①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②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20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

（2）是否与杭州耀泰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毅之姐夫卞亚光控制的杭州耀泰的主营业务为灯具销

售，与公司业务存在部分相似性。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借用杭州耀泰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并使用店铺注册主体法定代表人卞亚光个人信用卡代付零星平台费用的情形。③杭州耀泰存在使用“耀泰”字号的行为。

请发行人：

①说明杭州耀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②结合发行人与杭州耀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③说明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的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是否有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是否展示或借用发行人的字号等信息，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3）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

2024年，诸越华、耀华企管分别将其名下的1项专利、9项商标以无偿或1元名义对价转让给公司。

请发行人：

①说明诸越华专利的具体来源、应用于哪些产品、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合理性，转让专利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诸越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②说明耀华企管转让前是否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现有商标或商标图案与转让商标是否一致或近似，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发行人无偿或1元名义对价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4）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及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对照《指引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承诺安排，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房屋产权瑕疵

(一) 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

1、关于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公司备案的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3,867.13 m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动拆除了进料检验办公室 70.2 m²，现剩余无证房产面积约为 3,796.93 m²，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71,312.43 m²及无证房产 3,796.93 m²之和）的比例为 5.06%，具体情况如下：

| 对应土地坐落 | 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对应土地用途 | 建筑物名称 | 实际具体用途 | 建筑面积(约m ²)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元) |
|-----------|-----------------------------|--------|-----------------|--------------|------------------------|----------------------------|
| 远东工业城 CN8 | 浙 (2024) 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0341 号 | 工业用地 | 门卫室 | 门卫室 | 62.42 | 635.98 |
| | | | 大车间南首通道钢棚(东西向北) | 停放员工汽车和五金配件区 | 815.96 | — |
| | | | 汽车钢棚 | 停放员工汽车 | 181.55 | — |
| | | | 厂区北首钢棚(西) | 临时仓库 | 224.00 | — |
| | | | 厂区北首钢棚(东) | 临时仓库 | 52.00 | — |
| | | | 空压机房 | 空压机房 | 200.34 | — |
| | | | 混凝土空压机房 | 空压机房 | 88.96 | — |
| | | | 配电房(低配发电机房) | 配电房 | 133.70 | 2,350.68 |
| | | | 老食堂边室外厕所(半圆弧) | 厕所 | 31.79 | — |

| 对应土地坐落 | 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编号 | 对应土地用途 | 建筑物名称 | 实际具体用途 | 建筑面积(约m ²)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元) |
|-----------|-------------------------|--------|--------------|-----------------|------------------------|----------------------------|
| 凤元路36号 | 浙(2024)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0552号 | 工业用地 | 4号楼北面钢棚(西) | 过道 | 129.34 | — |
| | | | 4号楼北面钢棚(东) | 过道 | 235.44 | — |
| | | | 装货码头钢棚 | 过道 | 25.00 | — |
| | | | 压铸车间西面钢棚 | 临时仓库 | 59.36 | — |
| | | | 污水池钢棚 | 污水池 | 59.36 | — |
| | | | 压铸车间北面钢棚(东边) | 废液收集池雨棚 | 67.50 | — |
| | | | 压铸车间北面混凝土房 | 临时仓库 | 20.00 | — |
| | | | 压铸车间北面钢棚(西边) | 临时仓库 | 420.00 | — |
| | | | 厂区东边废纸箱库 | 临时仓库 | 29.60 | — |
| | | | 喷涂车间办公室 | 办公 | 47.61 | — |
| | | | 自行车钢棚 | 停放员工自行车 | 600.00 | 9895.00 |
| | | | 1号楼与2号楼通道钢棚 | 过道 | 201.25 | — |
| | | | 喷涂车间门口钢棚 | 过道 | 60.00 | — |
| | | | 装货码头钢棚 | 过道 | 51.75 | — |
| 合计 | | | | 3,796.93 | 12,881.66 | |

注 1: 公司主要产品为照明产品, 涉及电路电线等电子元器件, 产品出库前对防水要求较高, 因此公司在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立面上或者房屋建筑物之间搭建了部分钢棚, 主要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防止产品在厂区装卸、周转、入库、出库过程中接触雨水而受损, 未在该等过道中安排主要生产环节活动。

注 2: 经现场核查, 大车间南首通道钢棚(东西向北)的实际具体用途, 停放员工汽车区域和五金配件区域约各占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

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公司已根据《宁波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余姚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主动向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汇报无证房产情况，并递交了《关于要求暂缓拆除违建的申请报告》。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应急消防管理所及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已同意并出具了《非居住、商业类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同意公司分步拆违，2024年10月底前拆除2,407平方米，2025年5月底前拆除3,503平方米，保留约3,867平方米违建登记备案，同意暂缓拆除，同意分步拆违过程中不会就此对公司作出处罚。同时，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对前述违章建筑登记备案后，已按《余姚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同步上报余姚市“三改一拆”办；

（2）前述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土地范围内搭建，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耀泰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4）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及混合结构的构筑物，主要用途为门卫室、临时仓库、停车棚、过道雨棚等，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厂房的辅助

性用房，未用于耀泰股份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重要程度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于杭州优觅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优觅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3号楼603室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关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原因如下：

该租赁房产的开发商为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11日，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上城区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卖给杭州市上城区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办公。2024年5月20日，杭州市上城区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了《情况说明》，明确租赁房产由其委托给杭州智城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并出租给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至杭州优觅用于办公用途；确认因房屋只租不售，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0201400255）和施工许可证（330100201501120101、330104201503100201）；确认不会因土地、房屋取得方式、权属关系影响杭州优觅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和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若产权人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将和杭州优觅协商解决，并依法保障杭州优觅作为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土地规划用途及房产用途相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或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如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未批先建”、“出租违法建筑”等违法行为确定的责任主体分别是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以及出租方，并未对无证房屋承租人作出具体行政处罚规定。

综上，租赁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0201400255）和施工许可证（330100201501120101、330104201503100201），不属于未批先建的违法建筑；租赁房屋实际用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土地规划用途及房产用途相符，未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杭州优觅租赁无证房产，仅是无证房产的承租人，不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以及出租方等法定责任主体。因此，杭州优觅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

1、结合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分别测算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1）关于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一）分别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具体依据。”之“1、关于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车棚、临时仓库、过道雨棚等非生产工序，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可替换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关于杭州优觅承租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杭州优觅是一家轻资产型的电子商务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亚马逊网络店铺的日常运营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并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对外销售及提供服务的情形；其承租房产主要系办公使用，对办公场地依赖性较低，办公场地可替换性强，更换方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综上，公司使用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杭州优觅承租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2、分析并披露将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揭示

（1）关于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应急消防管理所及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已同意公司《关于要求暂缓拆除违建的申请报告》并出具了《非居住、商业类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同意公司保留约 3,867 平方米违建登记备案，同意暂缓拆除，并同意分步拆违过程中不会就此对公司作出处罚。

如因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被处罚，则相关责任主体为公司。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建设、房屋产权等瑕疵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违章建筑等，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该等责任实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车棚、临时仓库、过道雨棚等非生产工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换性强。因此，若该等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利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的部分未利用场地予以替换，无须搬迁及另行租赁其他场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杭州优觅承租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出租方或授权出租主体）为办理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责任人，其为确保出租土地及土地上的房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主体，杭州优觅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杭州优觅是一家轻资产型的电子商务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亚马逊网络店铺的日常运营提供相关服务，承租房产主要系办公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优觅员工数量为 8 人，业务规模较小。因此，租赁的无证房产作为杭州优觅的主要经营场所，可替换性强，更换方便。杭州优觅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搬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房屋产权人、房屋运营管理人、出租方均已书面确认，“不会因土地、房屋取得方式、权属关系影响杭州优觅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租赁和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若产权人因房屋产权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将和杭州优觅协商解决，并依法保障杭州优觅作为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其他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因此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搬迁费用首先应依据租赁协议及房屋产权人、房屋运营管理人、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向房屋产权人、房屋

运营管理人、出租方主张；如前述相关主体未承担相关责任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最终的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房产相关风险”就房屋产权相关风险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3,796.93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约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 5.06%，主要为员工车棚、临时仓库、过道雨棚等辅助性用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此外，子公司杭州优觅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来可能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

《指引 1 号》之“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及适用的核查意见如下：

| 《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 | 核查意见 |
|--|--|
| 发行人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含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有或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不适用。发行人所使用的土地均为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租赁不规范土地后建设房产的情形。 |
|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上述租赁土地上所建房产的情形。 |

| 《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的要求 | 核查意见 |
|---|---|
| 募投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发行人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不适用。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符合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关于不规范使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形。

二、是否与杭州耀泰存在同业竞争

（一）说明杭州耀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4 修订）1-12 同业竞争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杭州耀泰属于发行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杭州耀泰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存在的部分相似的业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

杭州耀泰自 2008 年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企业名称未发生变化，卞亚光为杭州耀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杭州耀泰彼此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交叉，发展历史互相独立。

2、资产独立

杭州耀泰无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公司与杭州耀泰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地，不存在混用、共用或相互租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借用杭州耀泰名义注册亚马逊店铺，并使用店铺注册主体法定代表人卞亚光个人信用卡代付零星平台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产混用、共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店铺信用卡已解绑，且店铺已注销，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与杭州耀泰均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杭州耀泰任职或兼职。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耀泰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双方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5、业务和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杭州耀泰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与公司存在部分相似性，但在业务模式和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双方在技术、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和市场定位存在差异

公司拥有独立的户外照明研发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杭州耀泰无任何生产性经营活动，销售的产品均来源于对外采购，双方业务模式差异明显。公司主要面向全球知名商超客户及海外主流电商平台，杭州耀泰则主要服务于境内房地产及市政园林企业，双方市场定位不同，彼此无法轻易进入对方领域。

(2) 技术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独立自主研发，双方不存在共同研发、共

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3）客户及销售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耀泰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双方在客户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4）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耀泰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双方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双方在供应商及采购渠道方面具有独立性。

6、双方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耀泰专注于各自领域，双方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发生直接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7、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及未来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除杭州耀泰向公司零星采购户外照明产品外，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州耀泰业务规模不足公司 1.00%，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均远不及公司，公司未来无收购杭州耀泰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耀泰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双方存在的部分相似的业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结合发行人与杭州耀泰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说明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耀泰存在向公司零星采购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 万元、1.98 万元、4.42 万元和 1.29 万元，金额较小。

杭州耀泰主营业务为灯具销售，无独立的生产，销售的产品均来源于对外采购，其向公司零星采购户外照明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如上所述，公司与杭州耀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仅存在杭州耀泰向公司零星采购，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彼此不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杭州耀泰之间彼此不构成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三）说明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的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是否有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是否展示或借用发行人的字号等信息，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或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1、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的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是否有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是否展示或借用发行人的字号等信息，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或风险

2008年11月，杭州耀泰经名称预核准通过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依法设立，因此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公司设立的登记程序无违法违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杭州耀泰设立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因杭州耀泰与公司所属管辖地差异，双方使用“耀泰”字号于企业名称中彼此不构成权利冲突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双方就该字号的归属、使用未达成约定，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无需获得授权，也无需支付授权费用。

杭州耀泰与公司保持业务独立，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均以自身企业名义进行，且主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获取业务机会，不存在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的情况。杭州耀泰已做出书面承诺，承诺未来亦不会在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或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杭州耀泰所有成品灯具均为对外采购取得，对外销售的产品上未使用“耀泰”商标，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害“耀泰”商标权的情况。因此，杭州耀泰在公司名称中使用“耀泰”字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风险。

综上，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具有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无需达成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不存在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且已承诺未来亦不会在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或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风险。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转让专利和商标的合理性

（一）说明诸越华专利的具体来源、应用于哪些产品、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合理性，转让专利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诸越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诸越华专利的具体来源、应用于哪些产品、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合理性

（1）诸越华专利的具体来源、应用于哪些产品

诸越华转让的1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 | 转移日 | 专利类型 |
|------------|------------------|------------|------------|------|
| 一种LED转向投光灯 | ZL200910305257.7 | 2009-08-05 | 2024-06-14 | 发明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与诸越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0年之前公司因相关制度不健全，存在包括转让专利在内的专利由公司当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越华的个人名义申请并登记诸越华个人为专利权人的情形。前述专利实际发明人为公司的研发人员，相关研发投入由公司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诸越华个人名义申请的发明专利仅有1项即前述转让专利“一种LED转向

投光灯”，其余均为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且因到期或相关应用产品市场销量不好未被保留。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转让专利主要的产品应用如下：

| 专利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期间 |
|--------------|----------------------------|---------------|
| 一种 LED 转向投光灯 | 6101S-小号 LED 转向投光灯 | 2009 年-2017 年 |
| | 6102S -145 圆形 LED 转向投光灯 | 2009 年-2017 年 |
| | 6101S-PIR 小号 LED 转向投光灯感应灯 | 2012 年-2018 年 |
| | 6141- 100 圆柱可转向 LED 景观壁灯产品 | 2010 年-2018 年 |

报告期内，前述产品均已不再销售。

（2）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前述专利实际发明人为公司的研发人员，相关研发投入由公司投入，转让专利申请时诸越华为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仅是名义上被登记为转让专利的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因此无偿转回公司具有合理性。该专利转让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转让专利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与诸越华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转让时诸越华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且未受任何竞业禁止安排的限制，除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外，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形。转让专利实际发明人为公司的研发人员，相关研发投入由公司投入，将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专利转让给公司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与诸越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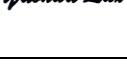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外，公司与诸越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耀华企管转让前是否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现有商标或商标图

案与转让商标是否一致或近似，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发行人无偿或 1 元名义对价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耀华企管转让前是否使用上述商标

2024年，耀华企管转让的9项商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国际分类 | 注册区域 | 申请日期 | 注册日期 | 转让前使用情况 |
|----|-----------|---|----------|------|------------|------------|------------------------|
| 1 | 1132001 |  | 第 9、11 类 | 澳大利亚 | 2006-08-28 | 2007-06-14 | 未使用 |
| 2 | 005260492 |  | 第 9、11 类 | 欧盟 | 2006-08-16 | 2007-07-26 | 未使用 |
| 3 | 3374437 |  | 第 11 类 | 美国 | 2006-08-28 | 2008-01-22 | 未使用 |
| 4 | 3374436 |  | 第 9 类 | 美国 | 2006-08-28 | 2008-01-22 | 未使用 |
| 5 | 337915 |  | 第 9、11 类 | 俄罗斯 | 2006-08-18 | 2007-11-23 | 未使用 |
| 6 | 4397407 |  | 第 11 类 | 中国 | 2004-12-06 | 2007-08-21 | 报告期内未使用，2017 年前曾用于对外宣传 |
| 7 | 4397406 |  | 第 9 类 | 中国 | 2004-12-06 | 2007-08-21 | 报告期内未使用，2017 年前曾用于对外宣传 |
| 8 | 1139601 |  | 第 11 类 | 中国 | 1996-10-22 | 1997-12-28 | 报告期内未使用，2000 年前曾用于对外宣传 |
| 9 | 691695 |  | 第 11 类 | 中国 | 1993-03-08 | 1994-05-28 | 报告期内未使用，2000 年前曾用于对外宣传 |

如上表所述，转让前耀华企管曾在对外宣传中部分使用过上述商标，但使用期间较早，均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耀华企管除投资业务外，已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内未实际使用上述商标。

2、发行人现有商标或商标图案与转让商标是否一致或近似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继受取得的9项境内

外商标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8项境内注册商标，21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中有2项与转让商标一致或近似，境外注册商标中有4项与转让商标一致或近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国际分类 | 注册区域 | 申请日期 | 注册日期 |
|----|-------------------|---|--------------|------|------------|------------|
| 1 | 5561813 |  | 第 9 类 | 中国 | 2006-08-24 | 2010-03-07 |
| 2 | 5523635 |  | 第 11 类 | 中国 | 2006-08-07 | 2009-07-21 |
| 3 | TMA118 9431 |  | 第 9, 11 类 | 加拿大 | 2021-04-09 | 2023-07-12 |
| 4 | UK00911 595675 |  | 第 11 类 | 英国 | 2013-02-22 | 2013-07-22 |
| 5 | 01159567 5 |  | 第 11 类 | 欧盟 | 2013-02-22 | 2013-07-22 |
| 6 | 6472504 |  | 第 11 类 | 日本 | 2021-01-20 | 2021-11-17 |

根据公司、耀华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耀华企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诸越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内两项UME商标申请日期均为2006年，系报告期外即2019年从耀华企管处受让取得；境外4项商标申请日期分别为2013年及2021年，系直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

公司现有商标或商标图案与转让商标一致或近似主要原因系公司与耀华企管的业务具有一定的承继关系。公司设立后，耀华企管将其灯具相关业务资源陆续转移给公司并停止经营，因此原耀华企管已申请商标根据业务需求陆续转移至公司，后续相关商标则以公司名义直接申请。

3、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发行人无偿或1元名义对价转让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耀华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耀华企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诸越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耀华企管无实际业务经营，主要持有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的房产。

自耀泰有限设立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耀华企管的股权结构与公司股权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即诸越华持股61.49%，方毅持股24.51%，盛哲辉持股4%，周建江持股3%，陈书英、罗国静、陈调凤、申屠晓萍、黄丽锋、王文

雅、夏秋娣各持股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诸越华、方毅持股比例变更外，盛哲辉、周建江、陈书英、罗国静、陈调凤、申屠晓萍、黄丽锋、王文雅、夏秋娣等9名股东在耀华企管、公司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合计分别持有耀华企管、公司14%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耀华企管均为关联方，且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股权关系。耀华企管决定停止经营后，将其灯具相关业务资源陆续转移给公司，双方业务具有一定承继的关系。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方耀华企管向公司以1元名义对价转让了其持有的9项商标。该商标转让事项系公司单方受益事项，有利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一问，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查看未取得权证建筑，核查未取得权证建筑的具体情况及实际用途，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用途、面积等情况的说明；

（2）获取并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未取得权证建筑账面净值情况；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余姚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了解关于无证房产监管的相关规定；

（4）获取并查阅《非居住、商业类国有土地上违法建筑登记备案表》，了解政府主管部门对于公司违章建筑的具体处置意见；

（5）获取并查阅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主管部门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耀泰股份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6）获取并查阅杭州优觅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情况说明》，以及杭州钱塘智慧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经营场地

使用意见表》，核查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 (7)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8) 获取并查阅《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了解海外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
- (9) 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杭州优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及杭州优觅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
- (10) 获取及查阅杭州优觅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杭州优觅的人员情况；
- (11) 获取及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查看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 (12) 获取及查阅泰国耀泰与泰国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国土地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土地款支付凭证。

2、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二问，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耀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杭州耀泰出具的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
- (2) 对公司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产品、定位与后续规划；
- (3) 获取并查阅了杭州耀泰的财务报表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 (4) 对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境内办事机构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其与杭州耀泰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 (5) 对杭州耀泰进行现场走访，与杭州耀泰实控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杭州耀泰经营情况，包括业务、产品、定位、后续规划等；
- (6) 获取并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函。

3、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三问，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商标、专利清单、权属证书、查档文件及境外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境外商标、专利法律意见，核查公司专利和商标的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转让商标及专利的转让协议及转移登记文件；
- (3) 对诸越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了解转让专利和商标的来源、背景及应用、诸越华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耀华企管的经营等情况；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耀华企管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公司及耀华企管历史沿革及股东、股权结构情况；
- (5) 获取诸越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董监高调查问卷，了解诸越华的持股、任职等情况；
- (6) 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耀泰企管、诸越华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方毅、张丽青、乐泰客、诸越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诸越华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出资情况、持股真实性情况；
- (7) 获取公司关于转让专利和商标情况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一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和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杭州优觅承租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 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车棚、临时仓库、过道雨棚等非生产工序，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利润，可替换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若该等无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司可以利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的部分未利用场地予以替换，无须搬迁及另行租赁其他场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杭州优觅相关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并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

对外销售及提供服务的情形，其承租房产主要系办公使用，办公场地可替换性强，更换方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发生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的情形，相关资产搬迁、运输、安装较为方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费用低，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房产相关风险”就房屋产权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5）发行人不存在《指引 1 号》“1-20 土地使用权”关于不规范使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形。

2、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二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耀泰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客户供应商均不重叠，双方存在的部分相似的业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公司与杭州耀泰之间彼此不构成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3）杭州耀泰使用“耀泰”字号具有合理性，针对该字号的归属、使用双方无需达成约定，杭州耀泰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不存在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且已承诺未来亦不会在对外宣传或参与商业活动中展示或借用公司的字号等信息或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风险；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就上述问题 11 之第三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诸越华专利来自发行人的历史研发投入，应用于报告外曾销售的少量产品，诸越华向公司转让专利具有合理性；

（2）专利转让时诸越华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且未受任何竞业禁止安排的限制，除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外，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形，

转让专利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3）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外，公司与诸越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报告期前，耀华企管曾使用过转让商标；基于公司与耀华企管的业务承继关系，公司现有部分商标或商标图案与转让商标存在一致或近似的情形；耀华企管向公司无偿或 1 元名义对价转让商标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同一类别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对包括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发行股票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作

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东方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责介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法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79.58万元、6,486.28万元、8,170.25万元及5366.3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

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余姚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潮鸣派出所分别就方毅、张丽青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方毅、张丽青、乐泰客和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方毅、张丽青、乐泰客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通过宁波市证监局进行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发改、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未因违规经营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证监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及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通过宁波市证监局进行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履行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经具备了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正文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579.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发行对象不少于 187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15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579.04 万元，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86.28 万元及 8,170.2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49%、32.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的变化情况如下：

为实施“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就远东工业城厂区申请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7960041456002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N8”，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480.44 万元、48,492.85 万元、55,013.75 万元、34,711.56 万元，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为 99.55%、99.12%、99.67% 及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毅和张丽青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为诸越华，未发生变化。

3、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乐泰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相关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相关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前述第 1、2、3 项中所涉及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乐泰客没有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诸越华持股 100% 的公司耀华控股已注销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且属于实际控制人远亲或者持股 5% 以下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及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及核查。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37.22 |
| 绍兴上虞佳羽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1.00 |
| 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69.08 |
| 余姚市阳光金属材料厂 | 采购商品 | 53.28 |
| WEBRANDS | 接受服务 | 81.50 |

| | | |
|-------------------------|------|-----------------|
| MALIBU DREAM TEAM, INC. | 接受服务 | 132.67 |
| 余姚市照明电器协会 | 接受服务 | 1.00 |
| 合计 | | 1,195.75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
| ECO-LIGHT | 产品销售 | 368.93 |
| 匈牙利耀泰 | 产品销售 | 265.33 |
| 意大利耀泰 | 产品销售 | 193.40 |
| 杭州耀泰 | 产品销售 | 1.29 |
| 合计 | | 828.95 |

2、关联担保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65.86 |

4、关联方专利、商标转让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专利、商标转让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已对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除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且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九）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做出明确承诺，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有效；
- 5、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及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欧洲耀泰持有的英国耀泰的股权比例由 51% 增至 66% 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未发生

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两项境外注册商标的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号 | 商标图案 | 国际分类 | 注册区域 | 专用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耀泰股份 | 014052732 |  | 第11类 | 欧盟 | 至2035-05-12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耀泰股份 | UK00914052732 |  | 第11类 | 英国 | 至2035-05-12 | 原始取得 | 无 |

2、专利权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境内专利33项，有4项境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无新增境外专利，有39项境外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核查，2025年1-6月，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存在抵押登记外，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法律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披露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担保等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名称 | 签订日期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 担保情况 |
|----|------|----------------|-------------------------------|------------|-----------------------|---------|---|
| 1 | 耀泰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余姚2025人借0103） | 2025.05.09 | 2025-05-09至2026-06-09 | 1,000万元 | 耀泰股份以远东工业城CN8地块的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余姚2022抵041、余姚2022抵041补001） |
| 2 | 耀泰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余姚2025人借0144） | 2025.06.27 | 2025-06-27至2025-12-27 | 1,000万元 | 耀泰股份以远东工业城CN8地块的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余姚2022抵041、余姚2022抵041补001） |

2、担保合同

经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担保合同。

（二）重大经营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说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下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
| 1 | COSTCO | 开市客项目书 | 销售户外照明产品 |
| 2 | ADEO | 安达屋2025年度协议 | 销售户外照明产品 |
| 3 | OGOTEK LLC | 国际商业合作协议 | 销售户外照明产品 |
| 4 | LOWE'S | 劳氏公司2025年供应商商业条款 | 销售户外照明产品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说明，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主要是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和下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于报告期末终止）主要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
| 1 | 君泰盛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总采购协议 | 采购铝锭 |
| 2 | 宁波亮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总采购协议 | 采购成品灯具 |
| 3 | 绍兴市上虞星源灯具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总采购协议 | 采购不锈钢灯具 |
| 4 | 南平闽瓯铝业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总采购协议 | 采购铝合金 |
| 5 | 余姚市宝捷电器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总采购协议 | 采购塑料件 |

3、土地购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子公司泰国耀泰新增如下正在履行中的土地购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出让方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1 | 《土地购买协议》 BPT-A006 | 泰国土地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购置土地 | 12,800万泰铢 | 2025.3.31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
|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出口退税 | 379.49 | 1 年以内 | 82.31% |
| TYNO HOME (THAILAND) CO.,LTD | 非关联方 | 押金保证金 | 65.91 | 1-2 年 | 14.29% |
| ATA Technology Co., Ltd. | 非关联方 | 应收暂付款 | 3.30 | 1 年以内 | 0.71% |
| PIXEL BUSINESS CENTRES LTD | 非关联方 | 押金保证金 | 2.54 | 3 年以上 | 0.55% |
| 之江加速器(杭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押金保证金 | 2.39 | 3 年以上 | 0.52% |
| 合计 | — | — | 453.62 | — | 98.38% |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

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2025年6月30日 | |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
| 姜建炳 | 员工 | 工伤款 | 60.48 | 45.02% |
| 王海 | 非关联方 | 拆借款 | 49.39 | 36.77% |
| KBC Commercial Finance | 非关联方 | 应付暂收款 | 9.59 | 7.14% |
|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 非关联方 | 应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07 | 5.26% |
| AL NASSER CO | 非关联方 | 应付暂收款 | 4.06 | 3.02% |
| 合计 | — | — | 130.59 | 97.21% |

(五) 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重大经营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资产收购和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欧洲耀泰发生一起股权购买事件，具体如下：

根据《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强对英国耀泰的控制力，2025 年 8 月，欧洲耀泰以 25 万英镑受让英国耀泰的股东 ERIKA LEWIS 持有的英国耀泰 1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洲耀泰持有英国耀泰 66% 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对英国耀泰的控制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英国耀泰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转、受让双方已于 2025 年 8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价款的交割及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国耀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LUTEC (UK) LTD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100英镑 |
| 公司编号 | 07918182 |
| 注册地址 | UNIT 1 CRAWLEY CROSSING, BEDFORD ROAD, HUSBORNE, CRAWLEY, BEDFORDSHIRE, ENGLAND, MK43 0UT |
| 主要业务 | 英国市场户外庭院照明产品的销售及市场推广 |
| 股权结构 | 欧洲耀泰 66%， BENJAMIN MOORE 19%， YIHUAN WANG 15% |

根据《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洲耀泰受让 ERIKA LEWIS 持有的英国耀泰股权的过程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就本次股权转让转、受让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为“（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欧洲耀泰受让取得英国耀泰 15.00%的股权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主要修订内容 |
|----|-----------------|----------------|---|
| 1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并将其部分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主要修订内容 |
|----|-----------------|----------------|--|
| 1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 |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主要修订内容 |
|----|----|------|---|
| | | | 建制并将其部分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现行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目前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

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治理制度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调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会、董事会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

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发行人优化治理结构，取消了监事会建制，将监事会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同时增加两名董事。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 原董事会成员 | 变化后董事会成员 | 变动人数 |
|-------------------------------|---|------|
| 方毅、张丽青、陈调凤、盛哲辉、 张国昀、刘向东、邵岳 | 方毅、张丽青、陈调凤、盛哲辉、 张国昀、刘向东、邵岳、桑丹丹、 宋银杰 | 2 |

除取消监事会及增加两名董事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各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5年1-6月，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助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7月10日就耀泰股份、宁波耀明、宁波颐道、杭州优觅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耀泰股份、宁波耀明、宁波颐道、杭州优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各级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财政补助不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年产 150 万套 LED 智能照明器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余环建[2011]254 号”环评批复文件并相应申请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17960041456002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 CN8”，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8 日，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7 日。

3、危险废物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耀泰股份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耀泰股份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杭州优觅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优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宁波耀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耀明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宁波颐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颐道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

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耀泰股份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耀泰股份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杭州优觅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优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宁波耀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耀明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宁波颐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颐道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耀泰股份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耀泰股份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杭州优觅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优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宁波耀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耀明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宁波颐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颐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耀泰股份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耀泰股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杭州优觅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杭州优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宁波耀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耀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宁波颐道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颐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

根据《欧洲耀泰法律意见书》《美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英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耀泰法律意见书》《泰国耀泰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贸易法律意见书》《耀泰香港集团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境外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泰国智能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5〕689号）并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上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变更的申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经核查，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由 | 原告 | 被告 | 诉讼情况 | 案件进展 |
|----|----------|----------------------|------|--|-------------------------|
| 1 |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 道晟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道晟灯具”） | 耀泰股份 | 2025年3月，道晟灯具及其破产管理人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道晟灯具2018年与耀泰股份签订《借款合同》《合作协议》等涉及相关协议履行事项诉请耀泰股份支付材料款、货款、人工费、物料费等合计人民币940.33万元；2025年9月，耀泰股份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 | 已立案， 2025年12月4日首次开庭。 |

| 序号 | 案由 | 原告 | 被告 | 诉讼情况 | 案件进展 |
|----|----------|------|-----------|--|---------------------|
| | | | | 材料。 | |
| 2 |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 道晟灯具 | 耀泰股份、宁波颐道 | 2025年3月,道晟灯具及其破产管理人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道晟灯具2018年与耀泰股份签订《合作协议》等涉及相关协议履行事项诉请宁波颐道就擅自处置应返回给道晟灯具的模具、机器设备等支付赔偿98万美元(以2019年6月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686万元),诉请耀泰股份对宁波颐道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11月,耀泰股份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材料。 | 已立案,2025年12月4日首次开庭。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3.2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3,539.32万元,前述案件的合计涉案金额162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5%。

此外,鉴于道晟灯具已于2022年10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耀泰股份、宁波颐道就历史上存在的纠纷案件根据生效的判决书分别向道晟灯具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1,575.56万元及11.17万元,相关债权金额已经其破产管理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债权金额尚未进行分配。因此,即使上述案件可能被生效判决确认耀泰股份及宁波颐道负有一定的支付义务,基于耀泰股份及宁波颐道对道晟灯具已经存在的确定债权,上述债权债务可以进行抵销,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的金额标准,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详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用工情况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

员工共 930 人，其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境内员工 780 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境外员工 150 人。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境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公司主管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境内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期间 | 项目 | 期末在册境内员工 (人) | 实缴人数(人) | 未缴人数(人)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社会保险 | 780 | 624 | 156 |
| | 住房公积金 | | 624 | 156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数 |
|------------------|----------------------|
| 当月入职 | 8 |
| 退休返聘人员 | 55 |
| 个人不愿意缴纳 | 92 |
| 派驻泰国当地缴纳，工作签证办理中 | 1 |

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中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在车间工作，基于如下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部分员工为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缴满十五年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纳；（2）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3）少部分员工因个人其他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人数 |
|---------|----------------------|
| 当月入职 | 8 |
| 退休返聘人员 | 55 |
| 个人不愿意缴纳 | 92 |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其中个人不愿意缴纳公积金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 主要在车间工作, 在户籍地拥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 没有在城镇购房的意愿, 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情况

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 按公司现执行的缴纳基数, 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 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 48.61 |
|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5.92 |
| 需补缴金额合计① | 54.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② | 5366.30 |
| 需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比例 ③=①/② | 1.02% |

注: 上表中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由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涉及的需补缴金额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4、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 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补充核查期间内,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经查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承诺, 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责令补缴或被其员工追偿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 或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

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且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指引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肖佳佳

代冰倩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一、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及专利权到期失效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耀泰股份 | 一种市电和太阳能混合驱动的感应灯电路 | 实用新型 | 吴传文、宋银杰、方毅 | ZL202420784958.3 | 2024/4/16 |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 | 耀泰股份 | 壁灯（弧面120格栅） | 外观设计 | 杨丹 | ZL202430383970.9 | 2024/6/21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 | 耀泰股份 | LED感应太阳能灯（斜双层） | 外观设计 | 宋锴 | ZL202430672805.5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4 | 耀泰股份 | 泛光灯（弧面130蜂窝LED） | 外观设计 | 沈鲁杰 | ZL202430672792.1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5 | 耀泰股份 | 感应太阳能灯（曲边四角E27半壁） | 外观设计 | 沈宇迪 | ZL202430672798.9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6 | 耀泰股份 | 壁灯（圆盘175平顶E27） | 外观设计 | 沈宇迪 | ZL202430672796.X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7 | 耀泰股份 | 壁灯（平顶方框E27） | 外观设计 | 宋锴 | ZL202430672800.2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8 | 耀泰股份 | LED太阳能灯（圆饼双向混动） | 外观设计 | 李胜军 | ZL202430672793.6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9 | 耀泰股份 | LED感应太阳能灯（半圆台） | 外观设计 | 宋锴 | ZL202430672802.1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0 | 耀泰股份 | LED感应太阳能灯（长方直角180） | 外观设计 | 宋锴 | ZL202430672799.3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1 | 耀泰股份 | LED感应太阳能灯（洛奇三头混动） | 外观设计 | 戎湖涛 | ZL202430672788.5 | 2024/10/24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2 | 耀泰股份 | 感应太阳灯(布洛克 CCT Whites) | 外观设计 | 戎湖涛 | ZL202430672791.7 | 2024/10/24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3 | 耀泰股份 | 壁灯 (LED 半球小号) | 外观设计 | 黄佳辉 | ZL202430567521.X | 2024/9/5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4 | 耀泰股份 | 壁灯 (四棱屋式吊环 E27) | 外观设计 | 应业鑫 | ZL202430567519.2 | 2024/9/5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5 | 耀泰股份 | LED 太阳能灯 (感应赛拉) | 外观设计 | 李胜军、方毅 | ZL202430538091.9 | 2024/8/23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6 | 耀泰股份 | 壁灯 (平顶格栅) | 外观设计 | 杨丹 | ZL202430383962.4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7 | 耀泰股份 | 壁灯 (美克斯 E27) | 外观设计 | 金嘉昊 | ZL202430383949.9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8 | 耀泰股份 | 地插灯 (撑条 600mm 感应太阳能)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53.5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19 | 耀泰股份 | 壁灯 (画卷光效 LED 感应) | 外观设计 | 戎湖涛 | ZL202430383941.2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0 | 耀泰股份 | LED 太阳能灯 (米易)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51.6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1 | 耀泰股份 | LED 手提灯 (藤编圆罩太阳能) | 外观设计 | 杨丹 | ZL202430383963.9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2 | 耀泰股份 | 杆灯 (唐尼单头可转动)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59.2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3 | 耀泰股份 | LED 太阳能灯 (叉形双向感应) | 外观设计 | 宋锴 | ZL202430383945.0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4 | 耀泰股份 | 壁灯 (平顶帽 LED) | 外观设计 | 金嘉昊 | ZL202430383947.X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5 | 耀泰股份 | 壁灯(唐尼单头可转动感应)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60.5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6 | 耀泰股份 | 杆灯 (弧面 120 格栅) | 外观设计 | 杨丹 | ZL202430383968.1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7 | 耀泰股份 | 壁灯 (瓷盘光效 LED) | 外观设计 | 沈鲁杰 | ZL202430383943.1 | 2024/6/21 | 15 年, 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发明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28 | 耀泰股份 | 杆灯(唐尼双头可转动感应)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54.X | 2024/6/21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29 | 耀泰股份 | 壁灯(小圆台可调光束LED) | 外观设计 | 李胜军 | ZL202430383944.6 | 2024/6/21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0 | 耀泰股份 | LED杆灯(藤编圆罩太阳能) | 外观设计 | 杨丹 | ZL202430383967.7 | 2024/6/21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1 | 耀泰股份 | 壁灯(唐尼双头可转动) | 外观设计 | 马泉州 | ZL202430383958.8 | 2024/6/21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2 | 耀泰股份 | LED壁灯(半球小号双头) | 外观设计 | 黄佳辉 | ZL202430538092.3 | 2024/8/23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3 | 耀泰股份 | LED太阳能灯(折角感应) | 外观设计 | 黄旭东 | ZL202430567522.4 | 2024/9/5 | 15年,自申请日起算 | 原始取得 |
| 34 | 耀泰股份 | 可伸缩可转向LED工作灯 | 实用新型 | 诸越华 | ZL201520114177.4 | 2015/2/17 |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 原始取得 |
| 35 | 耀泰股份 | 工作灯(贝利6290放) | 外观设计 | 诸越华 | ZL201530048565.2 | 2015/2/17 |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 原始取得 |
| 36 | 耀泰股份 | 工作灯(贝利6290收) | 外观设计 | 诸越华 | ZL201530048557.8 | 2015/2/17 |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 原始取得 |
| 37 | 耀泰股份 | 太阳能灯(120方形可移动式) | 外观设计 | 诸越华 | ZL201530196852.8 | 2015/6/16 | 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 | 原始取得 |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6月，公司境外专利权到期失效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专利受理地 |
|----|------|--------|------|----------------|-----------|-----------|------|-------|
| 1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1691924-0003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2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1691924-0006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3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2719252-0001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4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2719252-0008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5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2719252-0009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6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002719252-0011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7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01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8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08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9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09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10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10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11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11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12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12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13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007842216-0013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欧盟 |
| 14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80527080012 | 2020/7/25 | 2025/7/2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15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1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16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12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17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7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18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10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19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6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0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5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1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13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2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4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权利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专利受理地 |
|----|------|--------|------|----------------|-----------|-----------|------|-------|
| 23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2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4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11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5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8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6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3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7 | 耀泰股份 | Lamps | 外观设计 | 90078422160009 | 2020/4/27 | 2025/4/27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8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08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29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02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0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01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1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10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2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09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3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11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4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27192520004 | 2015/6/15 | 2025/6/15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5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16919240005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6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16919240007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7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16919240006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8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16919240003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英国 |
| 39 | 耀泰股份 | Lights | 外观设计 | 90016919240004 | 2010/4/8 | 2025/4/8 | 原始取得 | 英国 |